

##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一批信访举报件共计22件,截至4月17日,已办结4件,阶段办结4件,正在办理14件。其中,属实17件,部分属实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QD20240409001	来电	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站前大道半岛城邦小区站前大道路东,站前大道上24小时大车噪声污染严重、尾气异味、道路扬尘。原有少海湿地公园环境及古建筑受到严重破坏、鸟类减少。	青岛市胶州市	噪声、大气、生态	4月1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局、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大沽河管委会、九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站前大道建于2009年,南接尚德大道,北到胶州火车站,为胶州东部唯一南北向货运通道,大货车流量较大。站前大道入口段至云泰路路段两侧的少海馨德苑、枫林小镇、中洲半岛城邦、中海九塘四个居民小区受大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影响较明显。2.自2022年以来,胶州市组织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包括站前大道在内的重点路段常态化开展针对重型柴油货车的路线稽查,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地尾气抽测,对发现的尾气超标车辆第一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3.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处按照《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青城管〔2020〕118号)的要求,每天2次机械清扫、全天人工保洁,视天气情况每天不低于2次洒水抑尘,每周组织联合作业、巡查等措施,确保道路无扬尘、无垃圾积存。4.山东少海国家湿地公园以少海南湖、北湖为主,是胶州市重要的城市泄洪通道和景观廊道。少海湿地公园项目按照《林温发〔2011〕273号》规划要求进行审批和建设,未发现破坏湿地公园行为;湿地公园内慈云寺、万佛塔、市舶司及水师营等均为现代仿古建筑;少海湿地公园栖息候鸟和留鸟,候鸟根据气候将进行迁徙,经核实未发现鸟类明显减少现象。	部分属实	1.胶州市政府针对站前大道噪声污染问题已成立治理工作专班。一是近期加快推进站前大道大修工程,6月底前完成邓家庄至香港路段大修,9月底前完成其余路段大修。二是已制定站前大道调流初步方案,现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细化,并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和社会稳定性分析评估,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切实缓解道路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加快推进西外环(马铁路)跨胶济铁路桥、李王路北延工程建设,打通城区外围大货车通行路线。四是根据站前大道通行实际,及时对部分路口信号灯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延长绿灯放行时间,提升货车通行效率,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五是加快开展胶州市国土空间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市货运交通。六是组织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包括站前大道在内的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线稽查力度,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地尾气抽测,对发现的尾气超标车辆第一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2.加大湿地公园周边环境巡查力度,采取视频监控和人工巡的方式对提升改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破坏行为及时处置,同时对各类仿古建筑定期进行维护。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2	D3QD20240409002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汉江路与同江路交叉口陡山,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对陡山山体进行了保护性整治治理后,泊湾经济合作社将村集体土地租给青岛宏聚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私自破坏山体,非法开挖山体,盗伐3600棵黑松,山体开挖时回填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破坏环192米、宽70米,合计面积13440平方米,现场已恢复3000平方米,其他并未恢复,其中包含613.8平方米国家二级公益林地,宜林地1704平方米,其他林地274.7平方米。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举报过,被要求恢复,答复已经恢复完成,实际上并未恢复完成,2017年保护修复花费国有经费800多万元,造成严重国有资产流失。目前,现场在得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青岛后现在正在进行面子工程恢复,存在造假行为。恢复过程中消防通道附近停有大量的集装箱车辆,企图将土地性质改变为仓储物流用地、停车场。陡山山体上有一栋违法建筑物,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答复无任何手续,年代久远无法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编号为202202-6、20230411-3、20230703-2的三个信访件详细记录了该事情的处理和调查过程。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生态、固废	4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中心、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陡山”属于薛家岛街道泊湾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该处山体治理工程为2017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固投项目。2021年11月,薛家岛街道泊湾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委托青岛宏聚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管护,管护期20年。“陡山山体上有一栋违法建筑物”实为陡山山脚处的一处砖混房屋,面积约80平方米。2.2021年5月,薛家岛街道办事处泊湾社区修建防火通道,施工单位为青岛宏聚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底至10月,该公司超红线对山体已恢复区域进行了挖掘,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毁坏面积约8349平方米,其中国家二级公益林121平方米,宜林地1246平方米,毁坏黑松约300余株,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问题。2021年11月26日、2023年8月2日,薛家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分别以“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滥伐林木”为由对责任主体进行立案处罚。3.2022年3月,施工单位开始对毁坏区域进行修复,修复面积约3000平方米。2023年3月,重新启动防火通道修建计划,对场地进行平整,但因防火通道批准文件超期被责令停止施工。4.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未收到该投诉案件。5.2024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时,破坏场地已完成覆土约90%、栽植黑松200余棵,现场有挖掘机正在平整场地,剩余部分计划4月20日前完成。6.投诉人反映“私自破坏山体”区域在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规划中都为农林用地。2024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未发现集装箱车辆,用地性质也未发生改变。7.陡山山脚处的砖混房屋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原为灵山卫海带厂所建职工宿舍,因房屋建在《土地管理法》颁布之前,无法界定是否违法。目前由原海带厂职工使用。8.投诉人曾于2022年2月2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6日三次就该问题进行投诉,均按程序进行了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1.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青岛宏聚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剩余破坏场地的植被恢复工作,区建筑工务中心配合做好审核验收工作。2.由区自然资源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生态恢复,整治到位	未办结	
3	D3QD20240409003	来电	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崇文路167号银盛泰博观星海一期,13号地铁噪声扰民严重,买房前开发商承诺全封闭,目前搁浅,城市规划不合理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4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轨道交通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崇文路167号“银盛泰博观星海一期”项目位于东岳中路以南、崇文路以东,建设单位为青岛银盛泰泰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网上环评备案(降噪措施为设置封闭式声屏障),于2019年12月建成。2.该项目地块城市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在地铁13号线博观星海一期段安装了210米的直立式声屏障,并未按照环评备案的降噪措施建设封闭式声屏障。3.2020年项目交付使用后,入住居民开始陆续反映地铁噪声扰民问题,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备案降噪措施建设封闭式声屏障。为解决群众诉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按照环评备案降噪措施办理了规划手续,但在施工图深化阶段,因原地铁轨道承重不足,需外加结构占用市政道路等原因,导致该方案无法实施。后经多方案比较及技术论证,确定采取阻尼减振器设备方案,其实际效果可达到或优于封闭式声屏障效果,目前已完成308米安装,完成进度约50%。	属实	1.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配合,督促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阻尼减振设备安装工作。2.由隐珠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路段噪声进行检测,并及时公布相关数据;同时,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整治到位,充分沟通	未办结	
4	D3QD20240409004	来电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龙泉河北村,村里有2根污水管道,靠近村庄30米左右存在污水泄漏,举报者有视频。2024年4月8日红石崖管委和河北村村委将泄漏管道进行掩盖,2024年4月9日将死树进行砍伐清理。目前地下水污染严重,夜间异味大,河西岸的一根污水管道经常排污,最近知道督察组来后简单整改,之前经常排放。恐吓威胁村民。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大气	4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村里2根污水管道分别位于龙泉河西两侧,龙泉河北村以西。其中,龙泉河西侧管道2022年建成运行,用于收集上游国际经济合作区生活污水;龙泉河东侧管道沿河道东岸向北汇入污水主管线。2.2024年4月2日,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区城管局现场查看,发现河道东岸管道低洼处主管线(非村里2根污水管道)有冒溢,现场有积水、污泥,存在异味。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对污染情况进行处理,因机器设备无法进入污染现场,临时占用居民园地进行施工,对施工区域内的树木进行了清理,同时对积水、污泥进行了清理,对现场进行了回填、整平。2024年4月10日上午现场检查时,管道未见冒溢,无积水,无异味。3.“河西岸的一根污水管道经常排污”是因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厂专用排水管线尚未连通,产生的废水临时通过龙泉河西侧的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龙泉河污水处理厂,排水高峰期时出现冒溢情况。2024年4月9日,专用排水管道已连通,减轻了河西岸污水管道排水压力。2024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河道西岸检查井无污水冒溢,无异味。4.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8日对龙泉河河道断面取样,并于4月10日出具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符合相关环境标准。	属实	1.由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负责,协调排水单位做好节约用水、动态调控、错峰排放工作。2.由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5	D3QD20240409005	来电	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青岛祺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噪声、电焊烟气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车间切割机电气焊存在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举报多次,敷衍了事。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大气	4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为五线设备(钢板开平、切板、咬口、工板、折弯成型)一套,冲压机、电焊机、等离子切割设备、折弯机和切管机各一台。电焊烟气主要来源于电焊机作业,车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折弯等工序。2.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少量电焊作业和折弯作业,现场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电焊烟气及噪声。切割机 and 电焊机电源线均未破损并已接地,现场配置灭火器数量充足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2024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折弯作业,未进行电焊作业,车间内有明显噪声,无电焊烟气。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11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2023年7月、8月,滨海街道办事处共收到反映该公司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的投诉4件,均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了核实,对电焊机、切割机电线接地及线路破损问题,均责令企业进行了闭环整改。	属实	1.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滨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青岛祺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电焊烟气收集处理。2.由区应急管理局、滨海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令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安全生产。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6	D3QD20240409006	来电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二里河东街西胶州市玉新门窗北第一个胡同,胶州市玉新门窗北第一个胡同有农村污水直接排到河里,臭气熏天。	青岛市胶州市	水、大气	4月1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二里河东街西、胶州市玉新门窗北第一个胡同位于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二里河网格区域内,地处老城区。该片区房屋多数建成于上世纪70年代,为平房建筑,现以外来租户居多。该胡同街面为土路,有少量积水,存于沿街住户长期泼洒生活污水在地表自然形成的一条排水沟内。排水沟长约15米,最宽处约0.2米。污水经排水沟排入污水篦子并最终汇入融城嘉汇苑小区污水管网,未进入河道内,现场无臭味,夏季可能有异味。2.该胡同西侧紧邻龙州路,路宽8米,龙州路以西约4米处为二里河。调阅二里河该处下游广州路桥断面监测数据,该断面2024年2月份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经巡查二里河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河道水质无明显异常,现场无异味。	属实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二里河网格拟将该胡同排水沟清除,恢复路面平整干净,沿街修建一条长15米,宽0.3米,深0.3米的排水暗渠,上面加盖盖板,将住户生活污水直接引入管网。计划4月20日前完成施工。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7	D3QD20240409007	来电	莱西市南墅镇山秀路月雷保鲜库正南面200米处的一个居民取水坑,被周围石墨企业的废弃垃圾填满。	青岛市莱西市	固废	4月10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南墅镇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取水坑位于莱西市南墅镇山秀路莱西市月雷保鲜库(冷藏库)正南200米处,实为月雷保鲜库(冷藏库)以南约300米处。取水坑是20世纪80年代形成的土坑,长约50米、宽约30米、深约15米,坑底有积水,为降雨形成,积水区域长约16米、宽约10米、深约2米,部分村民自行取水灌溉。土坑周边为农田,周边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2.现场核查发现土坑周边存在塑料包装袋、腐烂水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石墨企业废弃包装物,占地约400平方米。经走访周边群众,垃圾主要来源为周边村民及企业丢弃。3.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坑内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部分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成南墅镇政府于2024年4月17日前清理完成土坑内废弃物,并运至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2.南墅镇政府加强辖区巡查,增设警示水渠,防止石墨企业随意倾倒垃圾行为。3.南墅镇政府会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强化辖区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8	D3QD20240409008	来电	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青特小镇D区南侧20米靠近国道和高速,噪音很大。道路建设在前,小区规划不合理。	青岛市城阳区	噪声	4月1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区交通运输局、城阳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规划分局、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特小镇D区位于城阳区春阳路南、凤凰山路西,南侧距离204国道(1991年建成)最近约60米,距离南侧龙青高速(2015年建成)最近约90米。该小区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所规定的距离要求。小区建设时,开发商已安装中空玻璃隔声门窗。2.为降低道路噪声影响,自2021年开始,已在龙青高速公路临近青特小镇区域安装约1100米声屏障;在该小区与204国道之间的空地栽植了长约100米、宽约20米的高大树木绿化带;对204国道道路实施了中修,路面采取了细粒石面层降低路面噪声,安装了四块禁止鸣笛标志牌,提示车辆减少通行噪声。3.2024年4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青特小镇D区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7分贝,符合标准要求;夜间53分贝,超过Ⅱ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3分贝。	属实	1.城阳街道办事处计划2024年4月30日前对该路段前期种植的高大树木绿化带进行密植补种工作,进一步减小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2.城阳街道办事处会同青特小镇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进一步做好噪声影响的解释沟通工作。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未办结	
9	D3QD20240409009	来电	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半岛城邦小区4期北面海大生物工厂。1.每年夏天浒苔运到半岛城邦小区四期北面的海大生物工厂进行处理,烘干制作饲料,异味刺鼻,污染空气。2.同时反映站前大道上24小时大车噪声问题。	青岛市胶州市	大气、噪声	4月1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局、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大沽河管委会、九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海大生物工厂实为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位于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云溪路15号,距离南侧的中洲半岛城邦小区直线距离约800米,2006年建成投产,初建时周边无居民区,后期陆续建有住宅。该公司从事有机肥料生产及浒苔处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承担着青岛市浒苔应急处置任务,生产原料为鲜浒苔,生产工艺为烘干、粉碎、包装。浒苔烘干生产线均配备了“二级旋风除尘+二级塔式喷淋除尘+列管式换热降温除尘+冷凝脱水生产除味+消白+高温氧化除味”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调阅该企业2021年至2023年浒苔处置期间的自行检测报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等有组织废气和颗粒物、氯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但由于该企业周边随时发展新建了很多小区,在某些特定的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站前大道建于2009年,南接尚德大道,北到胶州火车站,为胶州东部唯一南北向货运通道,大货车流量较大。站前大道入口段至云泰路路段两侧的少海馨德苑、枫林小镇、中洲半岛城邦、中海九塘四个居民小区受大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影响较明显。	属实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在浒苔应急处置期间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该公司制定浒苔处置应急预案,在浒苔量较大时采取分流处置,增大喷淋塔喷淋量及喷雾除臭剂浓度等措施降低异味影响。同时,浒苔处置期间安排专门人员驻厂督导,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胶州市委市政府针对站前大道噪声污染问题已成立治理工作专班:一是近期加快推进站前大道大修工程,6月底前完成邓家庄至香港路段大修,9月底前完成其余路段大修。二是已制定站前大道调流路线初步方案,现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细化,并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和社会稳定性分析评估,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切实缓解道路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加快推进西外环(马铁路)跨胶济铁路桥、李王路北延工程建设,打通城区外围大货车通行路线。四是根据站前大道通行实际,及时对部分路口信号灯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延长绿灯放行时间,提升货车通行效率,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五是加快开展胶州市国土空间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市货运交通。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